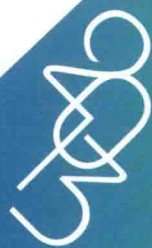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
THE THIRD NATIONAL ECONOMIC CENSUS

广东省第三次 全国经济普查 文件汇编

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广东省第三次全
国经济普查文件汇编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
THE THIRD NATIONAL ECONOMIC CENSUS

广东省第三次 全国经济普查 文件汇编

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广东省第三次全
国经济普查文件汇编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编者说明

全面调查了解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了解我国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进一步查实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小微企业的发展状况，摸清我国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全面更新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 basic 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国务院决定于 2013 年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健全统计工作的部门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在 2013 年初正式启动，历经两年多的时间，按照国务院“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要求，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统一领导下，经过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顺利完成了普查各项任务，取得了圆满成功，得到了党政领导的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的好评。在经济普查过程中，根据各阶段的工作需要形成了大量的文件、普查方案和细则等，为方便有关方面和人员研究了解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情况，也为今后工作提供借鉴，我们编辑出版了《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文件选编》，供查阅参考。

本书共分为八个部分，内容包括：国务院、省政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的相关文件、公报、公告，以及普查方案、实施办法、领导讲话、工作总结、普查记事等。为便于查阅和使用，书中以文件形式印发的领导讲话、方案、办法等，我们将其独立成篇，编辑到相关部分，文件中予以省略。由于时间仓促，在编辑中难免存在错漏和不够完善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二〇一五年七月

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文件汇编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刘智华

副 主 编：王丽莹

编辑人员：张汉杰、陈佩红、谭京刚、彭肖萍

周 前、李金晶、徐 可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务院、省政府文件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国发〔2012〕60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粤府〔2012〕151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3〕297号)	8

第二部分 省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文件

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省级试点工作的通知 (粤经普字〔2013〕1号)	13
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的通知 (粤经普字〔2013〕2号)	14
关于召开全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的请示 (粤经普字〔2013〕3号)	20
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经普字〔2013〕4号)	23
关于请省领导参加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活动的请示 (粤经普字〔2013〕5号)	24
关于恳请解决广东个体户核查数据导入PDA的请示 (粤经普字〔2013〕6号)	26
关于请省领导参加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上门登记宣传活动的请示 (粤经普字〔2013〕7号)	27
关于请省领导参加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启动仪式的请示	

(粤经普字〔2013〕8号) 28

关于请省领导参加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上门登记宣传活动的请示

(粤经普字〔2013〕9号) 30

关于开展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请示

(粤经普字〔2014〕1号) 31

关于审定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的请示

(粤经普字〔2014〕2号) 35

关于向社会发布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的请示

(粤经普字〔2015〕1号) 36

**第三部分 省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文件**

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

(粤统字〔2012〕32号) 39

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及各工作组设置的通知

(粤统字〔2013〕44号) 41

关于启用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和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粤统办函〔2013〕43号) 46

转发国务院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3〕1号) 47

转发国务院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粤经普办函〔2013〕1号) 51

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设工作小组及职责分工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3〕2号) 55

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3〕3号) 59

关于上报各地经济普查准备工作情况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3〕4号)	64
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3〕5号)	66
关于转发《国务院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处理设备配备的通知》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3〕6号)	67
转发三部门关于配合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3〕7号)	70
转发七部门关于共同做好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3〕8号)	73
关于印发幸晓维在全省各市经济普查办公室主任会议讲话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3〕9号)	81
关于印发刘智华在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工作布置暨培训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3〕10号)	82
关于印发刘智华在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全体成员单位会议讲话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3〕11号)	83
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核查方案》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3〕12号)	84
关于印发刘志庚副省长在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电视电话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3〕13号)	85
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3〕14号)	86
关于印发刘智华在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核查布置暨培训会议讲话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3〕15号)	93
关于开展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督查工作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3〕16号)	94
关于开展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核查的公告 (粤经普办字〔2013〕17号)	95
关于举办《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知识竞赛的通知	

(粤统字〔2013〕68号)	96
关于印发刘智华在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省级综合试点评估总结会上讲话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3〕18号)	99
转发国务院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动员工作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3〕19号)	100
关于配合做好广东铁路系统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3〕20号)	105
关于做好司法行政系统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3〕21号)	116
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文化产业单位核查认定工作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3〕22号)	119
转发国务院经普办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比对和核查工作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3〕23号)	122
关于印发刘志庚幸晓维在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3〕24号)	124
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准备阶段督查方案》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3〕25号)	125
关于发布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公告的请示 (粤经普办字〔2013〕26号)	128
关于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粤经普办字〔2013〕27号)	129
关于做好单位核查若干数据质量控制工作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3〕28号)	133
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问题解答(一)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3〕29号)	137
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 PDA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3〕30号)	142
关于印发幸晓维同志在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培训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3〕31号)	145

关于报送经济普查宣传视频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3〕32号)	146
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3〕33号)	147
关于进一步做好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3〕34号)	152
关于上报省第三次经济普查非重点服务业工作联系人员名单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3〕35号)	156
关于转发国务院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统计局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精神坚决反对经济普查中弄虚作假行为的紧急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3〕36号)	157
关于经济普查联网直报单位若干事项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3〕37号)	160
关于印发幸晓维同志在全省经济普查办公室主任暨宣传工作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3〕38号)	162
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3〕39号)	163
关于外借广东省人民政府印模的请示 (粤经普办字〔2013〕40号)	164
关于印发刘志庚副省长在省经济普查宣传日活动上致辞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3〕41号)	165
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问题解答(二)》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3〕42号)	166
关于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审核验收两个事项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4〕1号)	177
关于印发幸晓维同志在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战前动员视频会讲话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4〕2号)	180
关于加强经济普查现场登记工作的紧急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4〕3号)	181
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问题解答(三)》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4〕4号) 185

关于印发广东“最美普查员”推荐活动方案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4〕5号) 188

关于建立普查登记、数据采集处理阶段情况报告和值班制度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4〕6号) 192

关于印发《批零住餐业普查数据审核要点》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4〕7号) 194

关于印发全省服务业专业普查数据审核要点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4〕8号) 198

关于加快经济普查登记上报工作进度的紧急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4〕9号) 201

关于坚决反对弄虚作假确保广东普查数据质量的紧急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4〕10号) 203

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问题解答(四)》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4〕11号) 205

关于做好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三证一照”图像数据上报的紧急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4〕12号) 208

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开发应用计划》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4〕13号) 209

关于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审核验收若干事项的紧急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4〕14号) 210

关于广东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审核错误修正时间安排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4〕15号) 212

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4〕16号) 223

关于印发刘智华同志在全省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抽查培训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4〕17号) 224

关于印发幸晓维同志在全省经济普查办公室主任会上讲话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4〕18号) 225

关于开展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国家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4〕19号)	226
关于认真做好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总结工作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4〕20号)	229
关于印发幸晓维同志在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总结会上讲话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5〕1号)	230
关于印发刘智华同志在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总结会上讲话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5〕2号)	231
关于上报经济普查两员补贴经费使用情况的通知	
(粤经普办字〔2015〕3号)	232
关于成立总队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工作办公室的通知	
(粤调办字〔2013〕77号)	233
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粤调办字〔2013〕81号)	234
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预防风险工作预案》的通知	
(粤调办字〔2014〕18号)	235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三经普现场登记工作紧急视频会议和国经普办字〔2014〕4号文件精神的	
通知	
(粤调办字〔2014〕26号)	241
关于印发《广东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数据全过程质量控制办法》的通知	
(粤调办字〔2014〕27号)	243
关于切实做好广东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个体经营户抽样现场调查确保样本数据质量的通知	
(粤调办字〔2014〕28号)	244
关于做好三经普个体经营户统计调查报告撰写工作的通知	
(粤调办字〔2014〕37号)	246

第四部分 领导讲话

刘志庚在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13年8月29日)	249
刘志庚在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3 年 10 月 22 日)	253
刘志庚在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日活动上的致辞	
(2013 年 12 月 27 日)	256
幸晓维在全省各市经济普查办公室主任会议上的讲话	
(2013 年 8 月 12 日)	257
幸晓维在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3 年 10 月 22 日)	262
幸晓维在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培训会议上的讲话	
(2013 年 12 月 2 日)	265
幸晓维在全省经济普查办公室主任暨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3 年 12 月 11 日)	268
幸晓维在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战前动员视频会讲话	
(2014 年 1 月 2 日)	273
幸晓维在全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办公室主任会上的讲话	
(2014 年 8 月 8 日)	277
幸晓维在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总结会议讲话	
(2015 年 1 月 19 日)	281
刘智华在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全体成员单位会议上的讲话	
(2013 年 8 月 12 日)	287
刘智华在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上的讲话	
(2013 年 8 月 12 日)	292
刘智华在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核查布置暨培训会议上的讲话	
(2013 年 9 月 22 日)	297
刘智华在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省级综合试点评估总结会上的讲话	
(2013 年 9 月 28 日)	302
刘智华同志在全省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抽查培训会议上的讲话	
(2014 年 6 月 3 日)	308
刘智华在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总结会上讲话	
(2015 年 1 月 19 日)	311

第五部分 公报 公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实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公告
(2013 年 11 月 27 日) 321

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2015 年 1 月) 322

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二号)
(2015 年 1 月) 333

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三号)
(2015 年 1 月) 344

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研究课题招标公告
(2014 年 12 月 1 日) 360

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招标课题定标公告
(2015 年 1 月 26 日) 372

第六部分 普查方案 实施办法

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 375

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试点方案 656

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核查方案 713

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处理实施细则 749

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工作方案 776

2013 年文化及相关产业单位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讨论稿) 783

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开发应用计划 799

广东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数据全过程质量控制办法 805

第七部分 工作总结

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总结 (2014 年 11 月 20 日)	813
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技术总结 (2014 年 11 月 28 日)	826
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个体户抽样调查工作总结 (2014 年 11 月 19 日)	837
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个体户抽样调查技术总结 (2014 年 11 月 20 日)	844

第八部分 附 录

广东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大事记	853
致经济普查试点对象的一封信	869
致经济普查单位核查对象的一封信	870
致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对象的一封信	871
致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者的一封信	873
致个体经营户的一封信	875
广东启动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试点首次实现数据联网直报 (2013 年 8 月 15 日南方日报)	876
广东三市启动经济普查试点 (2013 年 8 月 15 日羊城晚报)	877
普查数据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南方日报专访幸晓维)	878

第一部分

国务院、省政府文件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国发〔2012〕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13年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主要目的

全面调查了解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了解我国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进一步查实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小微企业的发展状况，摸清我国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全面更新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健全统计工作的部门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的对象和范围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的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原材料和能源及主要资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3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突出重点，优化方式，统